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37
交易代码	0060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4,848,151.05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策略；5、信用债策略；6、回购交易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725.18
2.本期利润	922,507.8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20,220,003.0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4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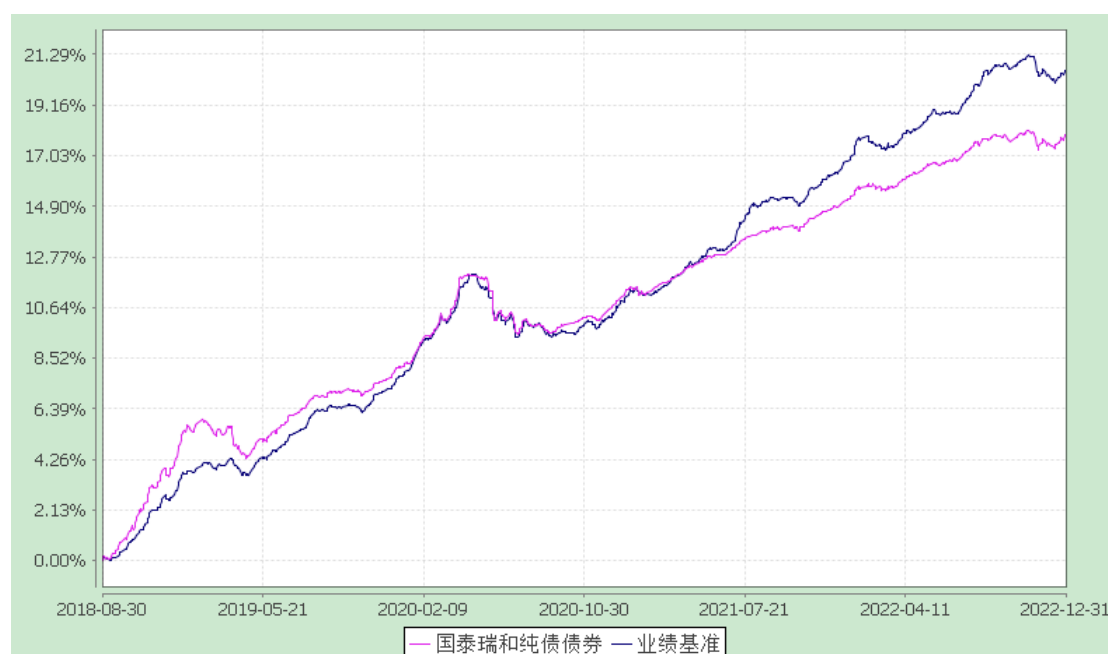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0.23%	0.07%	-0.04%	0.07%	0.27%	0.00%
过去六个月	0.85%	0.06%	1.47%	0.06%	-0.62%	0.00%
过去一年	2.42%	0.05%	3.32%	0.06%	-0.90%	-0.01%
过去三年	9.00%	0.06%	11.95%	0.07%	-2.9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90%	0.06%	20.60%	0.06%	-2.7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30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黄志翔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 国泰惠盈纯债债券、 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 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国泰惠丰纯债债券、 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2018-08-30	-	13 年	学士。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员。2013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交易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券、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and 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组合在四季度参与了 5-10 年利率债的波段操作，年末逐步降低了久期及杠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4%。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90,102,815.25	92.89
	其中：债券	490,102,815.25	92.8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22,320.50	6.6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70,586.18	0.47
7	其他各项资产	4.53	-
8	合计	527,595,726.4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9,417,752.52	21.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685,062.73	95.3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6,443,237.53	39.6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90,102,815.25	116.6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8	19 国开 08	670,000	69,167,238.90	16.46
2	210207	21 国开 07	500,000	51,273,698.63	12.20
3	202802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3	400,000	40,631,360.00	9.67
4	2020025	20 徽商银行小微债 01	400,000	40,614,093.15	9.66
5	2028004	20 浙商银行小微债 01	300,000	30,762,797.26	7.3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国开行、北京银行、徽商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南京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未落实实贷实付要求；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资金滞留方式以贷转存；流动资金贷款“三查”不到位，未能有效实施信贷风险管控；违规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发放贷款；授信管理不尽职；部分贷款用途不合规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信息安全和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后管理未尽职，个人经营性贷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固定资产贷款发放未执行实贷实付；贴现资金管控不严，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账户，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虚报、瞒报金融统计资料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经人民银行核准；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账户管理系统备案；单位商户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作为收单结；贷中审查不严、贷后管理未尽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代理保险销售不规范；贷款管理不到位，个人信贷资金被违规挪用；非标投资业务管理不审慎、理财业务管理不规范、主承销债券管控不到位、违规办理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信用证议付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理财、违规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非银融资业务开展不规范、内控管理不到位；客户经理违规保管经客户盖章的重要资料；柜面业务内控管理不到位；薪酬管理不到位、关联交易管理不规范、绿色信贷政策执行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审慎、资金用途管控不严、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票据业务管控不严、非现场统计数据差错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代理销售保险业务过程中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行为；债券承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非标债权投资资金支付管理不到位；汇票业务开展不规范；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错报投诉数据；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超过期限或未向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存在夸大保险责任等销售误导行为；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用途不合规；贷款“三查”不尽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托管业务内控不审慎，对划款指令形式审核、定期交易复核不到位；违规发放虚假商用房按揭贷款；同业投资严重不审慎，资金违规投向土地收储；违规向资本金未真实到位的棚改项目提供融资；因管理不善导致金融许可证遗失；越权审批授信承接问题贷款、越权审批授信额度规避集团授信管理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境内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统计有误，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有误，绿色贷款专项统计有误，涉农贷款统计有误；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向账户管理系统中备案；现金从业人员挑剔假币专业能力不足；未按规定识别代理人身份信息；应收账款保兑及转让业务交易背景虚假；委托贷款委托资金来源于本行授信资金且用于违规领域；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归还本行应收账款保兑业务垫款；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监管统计报表数据应报未报；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贷后资金管控不严，贷款资金或贴现资金违规转存本行定期存单，为借款人或出票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贷款转作本行保证金虚增存款；通过资产池、债权融资计划、应收款保兑等业务虚增存贷款；以建筑企业名义，通过应收款保兑、国内信用证等业务，变相为房企增加融资；债权融资计划业务开办不审慎，存在资金被挪用于土地竞拍保证金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超过期限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违反个人信息信息基础数据库安全管理要求；漏报、错报投诉数据；发现假币未收缴；未按规定收缴假币；现金从业人员不具备反假专业能力；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金融营销宣传、金融消费争议解决等相关管理规定；拨备覆盖率指标虚假，贷款减值准备不足；违反规定占压财政资金；未将低风险业务纳入统一授信额度管理；贷款“三查”不到位；未按规定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未按规定对质押资产进行审查即向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未严格审查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未严格审查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且未如实向监管部门报告；未经核准担任高管并履行高管职责；贷款相关文件签署不合规；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押品评估不审慎、理财投资非标资产支付管理不审慎；内控管理不到位，在客户授信调查中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票据流转和贷后管理流于形式；相关人员未经高管任职资格核准即履职；未办妥抵押(预告)登记即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办理柜面业务，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5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4,853,217.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37.4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003.3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4,848,151.0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

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4,803,562.59	-	-	394,803,562.59	99.99%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